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9日

(2018)浙01民终2692号
刘益忠、刘绍清、鲍友莲:本院受理上诉人傅玉兰与被上诉人刘乐芳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26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终1474号
崔万余: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孙美珍因与被上诉人徐金良、崔万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民终1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855号
上海炫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立强诉你与杭州叁点零易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原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110号
程杰:本院受理原告杨中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110号民事判决书。程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杨中志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利息12000元(暂算至2017年11月14日)。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210号
张玉红:本院受理原告缪学樟诉郑斯林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333号
杭州弘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杨小光: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弘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杨小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943号
夏忠金:原告吴建明诉被告夏忠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9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3319号
嘉兴市南湖源盛食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328号
杭州吉丰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起航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4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819号
宁波米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米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江东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英与被告宁波米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米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江东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郭文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0月8日13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区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2928号
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徐礼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博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10月25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

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2915号
陈敦站、白君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敦站、白君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10月22日15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032号
张帮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南山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帮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要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303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帮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南山鞋材有限公司货款218000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70元,公告费650元(原告垫付),由被告张帮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0号
郭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花田鞋服有限公司与被告郭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8年7月26日15:30在杭州市文晖路12号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08室举行拍卖会,具体如下:

一、拍卖标的: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债权剩余本金合计人民币39,800,000.00元,利息合计人民币1,091,674.36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5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本息合计人民币40,891,674.36元。

二、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者须在2018年7月

25日17点前交纳参拍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及银行进账单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拍手续。

三、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四、联系电话:13136107727 黄小姐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8年5月18日第10版刊登的义乌市社会福利院弃婴公告一则有误,“某男孩,2015年6月21日出生”,应更正为“某男孩,2015年6月12日出生”。特此更正。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7月19日

仲裁公告

杭州汇品汇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马德豪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175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宇星摩配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宇星摩配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宇星摩配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宇星摩配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宇星摩配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先生 联系电话:15757827085
 温州宇星摩配有限公司 杜先生 联系电话:13353303350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本金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利息基准日2015年3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9月30日)	利息余额(截止(截止2017年9月30日)	担保人名称
1.	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22,844,152.53	12,823,672.40	叶进峰、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德清中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21,900,000.00	7,225,135.88	郎妙金、何土凤、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中博日用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德清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
3.	武义汇丰塑料制品厂	23,880,167.51	5,403,843.42	永康市汇丰家私城、浙江正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巨合链条有限公司、吕荷花、朱振武
4.	金华市龙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88,706.96	7,517,712.73	余瑞玮、余有昌、范慧青、余俊剑、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5.	东阳市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84,560.13	5,509,930.46	金海康、义乌市活肤日化有限公司、金光华、义乌市慧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金海葱、祁纯周、楼惠兰、浙江火神沼气用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洪建军
6.	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	36,874,468.27	8,772,440.85	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应刚建、鲁巧相、应荣伟、应林群、武义金灿机电有限公司
7.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31,509,872.33	0.00	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应刚建、鲁巧相、应桃钦、应作家
8.	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753,798.43	10,084,712.96	金华市宏泰物资有限公司、马文生、楼姆珍、马涵轩、浙江中兴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9.	浙江牛头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4,412,255.38	4,402,142.78	蒋三梅、吕永清
10.	浙江省义乌市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6,811,847.36	6,811,756.66	义乌市稠城韩美制笔厂、义乌市利源胶粘带有限公司、吴广法、王小仙、赵贤文、张芳琴、宗军民、陈群英、金华义发新能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浦江保康食品有限公司	42,105,214.71	8,321,066.39	浙江浦江江万方腐乳厂、浙江省浦江晨旭工贸有限公司、郑青峰、项春燕、吴周定、郑彩琴、洪映星、郑国委、浙江省浦江保康食品有限公司
12.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512,843.64	27,939,251.25	王金松、王金法、潘连云、杭州富兴集团有限公司、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湖州华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879,882.86	8,876,983.39	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吕纯文、张望、张重良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9月30日)	利息余额(截止(截止2017年9月30日)	担保人名称
1.	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22,844,152.53	12,823,672.40	叶进峰、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德清中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21,900,000.00	7,225,135.88	郎妙金、何土凤、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中博日用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德清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
3.	武义汇丰塑料制品厂	23,880,167.51	5,403,843.42	永康市汇丰家私城、浙江正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巨合链条有限公司、吕荷花、朱振武
4.	金华市龙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88,706.96	7,517,712.73	余瑞玮、余有昌、范慧青、余俊剑、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5.	东阳市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84,560.13	5,509,930.46	金海康、义乌市活肤日化有限公司、金光华、义乌市慧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金海葱、祁纯周、楼惠兰、浙江火神沼气用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洪建军
6.	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	36,874,468.27	8,772,440.85	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应刚建、鲁巧相、应荣伟、应林群、武义金灿机电有限公司
7.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31,509,872.33	0.00	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应刚建、鲁巧相、应桃钦、应作家
8.	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753,798.43	10,084,712.96	金华市宏泰物资有限公司、马文生、楼姆珍、马涵轩、浙江中兴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9.	浙江牛头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4,412,255.38	4,402,142.78	蒋三梅、吕永清
10.	浙江省义乌市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6,811,847.36	6,811,756.66	义乌市稠城韩美制笔厂、义乌市利源胶粘带有限公司、吴广法、王小仙、赵贤文、张芳琴、宗军民、陈群英、金华义发新能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浦江保康食品有限公司	42,105,214.71	8,321,066.39	浙江浦江江万方腐乳厂、浙江省浦江晨旭工贸有限公司、郑青峰、项春燕、吴周定、郑彩琴、洪映星、郑国委、浙江省浦江保康食品有限公司
12.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512,843.64	27,939,251.25	王金松、王金法、潘连云、杭州富兴集团有限公司、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湖州华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879,882.86	8,876,983.39	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吕纯文、张望、张重良